嶺東科技大學110學年度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0 年 4 月 9 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i	110 年 4	7 7 7 1	105字平	及第4子	州 夘1 八名	人伤官战	700 गत
學年	一 年 級				=	年	級			級	三 年				級	四四		年				級	總		
類別	科 目	第一	學期	第二學期			第	第一學期 第		第二	學期			第一	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	學期	第二學期		計
		學分		學分		科 目	學		宇數		時數	科 目	目	學分		學分 時		和	科 目					時數	
必修	經營管理實務專題研討 (一)	1	1			碩士論文(一)	3		3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題	3	3			碩士論文(二)				3	3														i
	研究方法	3	3																						117
	財務管理實務專題			3	3																				17 學
	經營管理實務專題研討 (二)			1	1																				分
	小 計	7	7	4	4	小 計	3		3	3	3	小 計							小 計						
選修	服務管理專題	2	2			投資學實務專題	2		2																
	消費者行為專題	2	2			科技管理實務專題	2		2																
	管理心理學專題	2	2			專案管理實務	2		2																
	行銷管理實務專題	3	3			創業管理專題	2		2																ı
	顧客關係管理專題			3	3	策略管理專題	3		3																至少
	作業管理實務專題			3	3	管理資訊系統				2	2														少
	統計應用研究			3	3	網路行銷專題				2	2														應修13學分
	組織理論與管理			2	2	經營管理實務				2	2														13
	零售管理專題			3	3	創新管理專題				2	2														カー
	專案管理專題			2	2																				i
	個案研究法			2	2																				i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1
	小 計	9	9	18	18	小 計	11		11	8	8	小 計							小 計						
	總計	16	16	22	22	總	計 14	<u> </u>	14	11	11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嶺東科技大學110學年度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0 年 4 月 9 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規定事項

- 一、 畢業學分數30學分(含必修11學分;選修13學分;碩士論文6學)。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學。
- 三、 補修規定:論文指導教授有權指定學生補修相關課程,所補修之科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 畢業條件:參加經營管理相關研討會、教育訓練,參與及協助本系所辦理之學術研討(包括本系碩士生學位考試)、所務發展、參觀訪問等活動6次 及研討會論文發表1次。
- 五、經營管理實務學分,得以參加海外移地教學方式選讀之。
- 六、研究生因研究需要,經系主任核准後可於本校商管相關系(所)選修與本系(所)專業領域相關課程至多6學分,或至外校相關研究所修習至多3學分,其學分得認列為畢業選修學分,至多以6學分為限。
- 七、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6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 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